

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修改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、同年9月1日实施的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中涉及信息披露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相关基金名单见下表。

基金名称	托管行
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国寿安保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上述修改系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，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。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全文于2020年2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（www.gs-funds.com.cn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相关内容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（4008-258-258）咨询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2月22日